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8 日（週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0 人，實到 75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人員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校去年完成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任務，明年又需接受改名科大後第二次訪視作業，請各單位及早預作準備。
- 二、規劃開學後開放師生由新校區進出乙案，因配合機械館與創新研發大樓間通道安全施工工程，預計於 9 月 15 日先完成人行通道，待整體工程於 10 月 1 日完竣後，再開放師生由新校門進出。另學生宿舍興建安預計今年年底開始動工，屆時機車停車場亦將配合遷移至新校區。
- 三、感謝賴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學院劉院長及各位老師對卓越計畫的投入，為學校爭取更多經費。但卓越計畫畢竟是專案型計畫，學校不能長期仰賴之。100-101 年度卓越計畫應朝結合校務行政與系務行政的方向進行規劃，未來各項業務亦應回歸至各主政單位執行，以期校務永續發展。
- 四、學生學習成效是教育部未來評鑑的重點，請諮商輔導中心、創辦人辦公室、學務處、教務處強化相關輔導機制，各系也應針對評鑑委員給予的意見，著手進行規劃。
- 五、本校將配合教育部實施「彈性薪資」專案來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鼓勵教學及研究績優教師，讓認真付出的教師獲得實質的獎勵與回饋。相關配套方案將責成專案小組釐清本校傑出教師的客觀標準後研議辦理。。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校經費分配之權責單位，應將重大支出之設備使用率列為考量項目，作為未來設備採購之評估依據。
- 二、請總務處修訂所使用之「清潔維護狀況查驗表」，使清潔維護狀況查驗工作與外包之工作規範內容相符合。
- 三、近兩年，本校之決算短絀分別為 1,429 萬 3,631 元、3,658 萬 3,598 元，特別是服務費、旅運費的預算與決算控管，應予以加強。
- 四、進修推廣部接受稽核時，應備妥專案簽呈、專案計畫表、經費分配表、盈餘處理方式及證明，以利委員進行稽核。

【校長】請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

諮商輔導中心：導師知能研習會謹訂於 9 月 9 日上午 9 時於青永館六樓采風堂舉行，敬邀全體導師準時出席。

【校 長】本次導師知能研習會請諮商輔導中心針對導師新制進行詳細說明。

通識教育學院：本校新成立通識教育學院，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刻正進行教師從聘調查作業，歡迎各系教師共同參與，加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行列。

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9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案 號：982A0107

負責單位：教務處

案 由：從成本考量，計算各系合理開班數，並請各系規劃合理教師數，以符合經濟規模。

執行情形：會議決議業於 99 年 5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86 號函發各單位。 2010/6/2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08

負責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執行情形：99/08/31 教育訓練(學籍、成績、學綜)。

99/08/19 完成整體系統分析交付「軟體需求規格書」。

99/07/27~99/08/25 離型展示。

99/06/10~99/07/16 需求訪談。

99/06/02 駐點人員進駐。

99/05/26 與第一優勝廠商議價(由虹橋公司得標)並簽訂契約。

99/05/11 第二次評選會議選出優勝廠商。

99/04/27 開標(資格標)。

99/04/13 公告徵求廠商建議書以進行評選，本案決標後 200 日曆天完成本案。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10

負責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重新規劃職涯輔導制度案[本案併 98B0419 案列管]。

執行情形：本室新任主管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拜訪中華民國職涯發展協會、8 月 26 日拜訪逢甲大學職涯輔導中心；8 月 31 日邀請青輔會中區職涯輔導團至校拜訪交流，目前正積極規劃和校長指派之職涯輔導小組業務整合。 2010/8/30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20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100 年度各項概算編列數，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勤益科大會字第 0991600028 號函報部辦理。
2010/6/2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15924A 號函核准，並公告
於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 2010/8/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在職專班(學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文法學院學雜費徵收標準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5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0053793 號函報部核備中
2010/6/2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0 學年度增設系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決議未通過(同意 18 票，不同意 21 票)。

附帶決議：因應少子化趨勢並達成學校永續發展的目標，本校未來應依招生情況及趨勢需求建立起具競爭性的系所調整機制，並於增設系所籌劃階段針對教育目標、招生來源、師資、課程、空間……等進行詳細規劃與充份溝通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 99 年 6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未獲通過不予提報 2010/6/2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全文，提請 討論。

決 議：1.第五條第五款有關通識教育學院之下設有「核心通識教育中心」部分，名稱修正為「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應組成體育室教師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修正為「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3.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全文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07340 號函核定在案，並經考試院 99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39735 號函核備在案。 2010/8/27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206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1.第二條增列大學法之法源依據。

2.餘經表決決議通過(同意 43 票，不同意 4 票)。

附帶決議：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及配套措施，請承辦單位另案規劃後，循行政程序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1.6 月 18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92500051 號函頒「導師工作實施辦法」。

2.8 月 17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92500066 號函頒「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2010/8/2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91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 99-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說 明：

- 一、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除原(98 學年度)廖麗滿委員、林熊徵委員、鄧美貞委員 3 名留任(任期 98-99 學年)外，應另推選 4 名正取暨 4 名備取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 二、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選票上註記“★”為 99-10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
- 三、請 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各 1 人進行開票作業。

辦 法：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99-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正取企管系李安悌老師、化材系孫殿元老師、電機系白能勝老師、機械系謝忠祐老師計四名；備取四名依序為工管系李鴻濤老師、電子系洪玉城老師、休管系陳細鈿老師、工管系黃存宏老師。

【註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原正取電機系白能勝老師因擔任 99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原留任林熊徵委員因擔任 99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均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故依序由工管系李鴻濤老師、電子系洪玉城老師遞補之。

案 號：991A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爰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進行文字修正。
- 二、檢附「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3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1.修正條文第七條工作報告之教學單位應包含各學院。
2.餘照案通過。

案 號：991A01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原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委員合計 13 名。為因應 99 學年度組織規程調整，擬修正本會設置辦法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組織規程進行條次修正。(第一條)
 - (二)配合通識教育學院之設置，委員成員部分將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轉納入各學院院長；另配合本校拓展國際視野之校務發展願景，以期與國際接軌，擬將國際事務處處長增列為本會委員，委員合計 14 名。(第二條)
 - (三)增訂校外諮詢委員任期。(第四條)
 - (四)修正法制形式用語。(第十條)
- 二、檢附「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3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全文修正，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07341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39735 號函核備准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中有關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之條文。
- 二、又配合諮輔中心之心理諮商組與潛能發展組納入正式組織，爰配合刪除原條文第五條有關該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分設諮商、輔導與資源三組之規定。
- 三、案經法規會先行審視，提本會審議，並配合組織規程生效日，擬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 議：1.修正條文第二、三條條次進行對調。
2.請諮商輔導中心依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兩組別劃分任務。
3.餘照案通過。

案 號：99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針對教師著作送外審查標準制度興革，前於 98 年 12 月 17 日由王副校長召集，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四位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凝聚研修共識達成決議，並經本校 99 年 1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共同投票表決結果，仍應由校訂定統一之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訂定更嚴謹之審查標準。
- 二、爰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增列授權法源，修正第 10 條之 1 條文，增列第 3 項文字。

決議：文字修正為「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最低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主任：

- 一、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第七條工作報告之教學單位應包含各學院。
- 二、請人事室修正報部核定之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文字誤繕部分(疊字五)。

體育室 韋磊主任：釐清現行「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及修訂流程。

【校長】建議各學院重新檢視本校現行「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如需增修，請依法定程序完成修訂。餘依建議辦理。

學生代表 江宜隆同學：學校餐廳招商決策過程未有學生代表參與，是否合宜？

總務處 曾振東總務長：校務行政決策與執行過程皆依法辦理，有關學校餐廳招商案係採公開招標，學生毋須也無權介入總務採購程序。建議學生可從衛生、健康等角度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供校務行政決策酌參。

【校長】本案請總務處於師生座談會進行說明。

散會：12 時 25 分。